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98026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121238690_1_111D2220291-01.pdf、11121238690_1_111D2220292-01.pdf）

主旨：請各校薦派所屬教師參加本局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(暑假場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及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協助本市各國小發展優質課程，特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梯次研習分為導師和領域兩種課程，每場次100人(無備取名額，亦不開放現場報名)。

(一)導師場：

1、研習對象：以擔任導師之正式教師優先，每場次每校至多薦派5人。

2、研習課程：課程共計2天，包含總綱與校訂課程、國語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綜合(或生活)領域。全程參與核者

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缺課0.5天以上，即不核予任何時數。

3、研習場次：暑假辦理14場次。各場次辦理時間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4、研習方式：線上辦理，各場次連結逕上校務行政系統研習模組查閱。

(二)領域場：

1、研習對象：擔任社會、自然、英語、藝術、健體、閩語之專任教師；其中閩語開放並鼓勵教支人員報名參加。每場次每校至多薦派3人。

2、研習課程：課程計半天，包含領綱導讀與解析、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，全程參與核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3、研習場次及方式：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四、研習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依據110年10月28日調查結果，薦派尚未參與本市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之教師參加。

(二)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開放報名至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為有效利用研習資源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參與研習教師，如經錄取務必全程參與，不得遲到早退，研習當日如有未經請假缺席或遲到早退情形，本局將函請各校進行了解並回報本局。

(四)請各校教師於研習前3日務必自行瀏覽網站，以確認是否錄取本研習及線上會議連結，研習當日不開放現場報

名。

(五)講師及工作人員以公假方式出席。

(六)為利各輔導團研議課程內容，擔任講師者可於111年6月擇2日公假進行增能研習課程規劃共備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導師和領域場次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(國語輔導團)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(數學輔導團)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(生活輔導團)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(社會輔導團)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(自然輔導團)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(藝術輔導團)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(健體輔導團)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輔導團)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(閩語輔導團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綜合輔導團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